

金路獎實施要點

107 年 3 月 1 日

壹、辦理目的

為期公路、鐵路及捷運系統能確實維持良好路況，美化沿線景觀，以提供使用人安全、順暢、舒適優美之服務條件，增進交通良好意象。本部特就鐵、公路、捷運之景觀維護、站場環境維護、路況養護及傑出工程等辦理「金路獎」評比競賽，評定優良路段、單位頒贈獎座（牌）、獎勵金，以適度鼓勵各主管單位及相關單位、人員。

貳、評比範圍

- 一、國道。
- 二、省道。
- 三、高速公路服務區。
- 四、鐵路。
- 五、捷運系統。
- 六、縣市政府管養道路系統。

參、參加單位

台灣高鐵公司、捷運公司、捷運工程局、本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新建工程局、公路總局、鐵路改建工程局、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速鐵路工程局、及各縣市政府、民間人士或團體。

肆、評比種類

- 一、優良景觀類。
- 二、路況養護類。
- 三、設備維護類。
- 四、站場環境維護類。
- 五、用路人資訊類。
- 六、傑出工程類。
- 七、特殊貢獻類。
- 八、終身成就獎。

伍、考評方式

- 一、**優良景觀類**：以高公局、公路總局之工務段為參選單位，各工務段自選 5 公里以上景觀優美之路段參加局內初評。國道選出 3 段；省道選出 5 段，參加本部複評。複評時由本部聘選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
縣市政府管養路段，由路政司擇優推薦 1 至 2 個路段表揚。
本類考評項目、標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路政司另行訂定。
- 二、**路況養護類**：平時考評及年終考評由高公局、公路總局、鐵路局自行辦理，並依陸之二獎勵規定名額提報受獎單位。本部養護績效考評得分未達 75 分者，兩年內不得提報入選金路獎。
本類考評項目、標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高公局、公路總局、鐵路局另

行訂定。

縣市政府橋梁維護作業，依運研所評鑑成績擇優 1 至 5 單位表揚。

縣市政府路況維護作業，依公路總局評鑑成績擇優 1 至 3 單位表揚。

- 三、**設備維護類**：平時考評及年終考評由台灣高鐵公司、鐵路局自行辦理，並依陸之三獎勵規定名額提報受獎單位。

本類考評項目、標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台灣高鐵公司、鐵路局另行訂定。

- 四、**站場環境維護類**：台灣高鐵公司推選車站 2 個、鐵路局推選特、1 等車站 4 個、捷運公司推選 1 等站、2 等站各 2 至 4 個，由本部聘選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

高速公路服務區、鐵路 2、3 等車站評選由高公局、鐵路局自行辦理評定。

各單位報部評選前應進行旅客滿意度調查，作為學者專家複評時參考。

本類考評項目、標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路政司另行訂定。

- 五、**用路人資訊類**：以高公局、公路總局之工務段為參選單位。國道及省道各段先參加局內初評。國道選出 3 個路段（每段長 20 公里含交流道及重要連絡道），省道選出 5 個路段（每段長 15 公里含重要鄰接道路、路口），參加本部複評。複評時由本部運研所聘選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

本類考評項目、標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運研所另行訂定。

- 六、**傑出工程類**：由高公局、公路總局、國工局、鐵路局、鐵工局、高鐵局、捷運工程局、捷運公司提報其上年度完工通車之 1 至 3 項單一標案工程參選；由本部重大交通工程督導會報聘選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

本項考評項目、標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重大交通工程督導會報另行訂定。

- 七、**特殊貢獻類**：各界人士或團體對本部或各局業務有特殊貢獻者，經各局或路政司審核後由首長簽報部長核定。

- 八、**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長年在路政事務辛勤努力，其表現可體現交通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經各局或路政司審核後由首長簽報部長核定。

- 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維護類、用路人資訊類及傑出工程類考評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意涵納入評比考量。

陸、獎勵方式：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1378 號函核定「交通部金路獎核發競賽獎勵金支給表」(核定本)辦理。

- 一、優良景觀類：

(一) 國道：工務段取優勝 1 名，頒給獎座 1 座、團體獎勵金 30 萬元。

其主管工程處頒給獎座 1 座，團體獎勵金 10 萬元。

(二) 省道：工務段取前 3 名，第 1 名頒給獎座 1 座、團體獎勵金 30

萬元；第 2 名頒給獎牌 1 面、團體獎勵金 20 萬元；第 3 名頒給獎牌 1 面、團體獎勵金 10 萬元。第 1 名工務段之主管工程處頒給獎座 1 座、團體獎勵金 10 萬元。

(三) 縣政府管養路段：受表揚路段之主管縣市政府頒給績優獎牌 1 面。

二、路況養護類：

(一) 國道：

工程處部分：取優勝 1 名；頒給獎座 1 座、團體獎勵金 50 萬元。

工務段部分：取前 2 名，第 1 名頒給獎座 1 座、團體獎勵金 30 萬元；第 2 名頒給獎牌 1 面、團體獎勵金 20 萬元。

(二) 省道：

工程處部分：取前 1 名，第 1 名頒給獎座 1 座、團體獎勵金 50 萬元。

工務段部分：取前 5 名，第 1 名頒給獎座 1 座、團體獎勵金 40 萬元；第 2 名頒給獎牌 1 面、團體獎勵金 30 萬元；第 3 名頒給獎牌 1 面、團體獎勵金 25 萬元；第 4 名頒給獎牌 1 面、團體獎勵金 22 萬元；第 5 名頒給獎牌 1 面、團體獎勵金 18 萬元。

(三) 鐵路：

工務段取優勝 1 名，團體獎勵金 50 萬元。

(四) 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績優縣市政府頒給獎牌 1 面。

(五) 縣市政府路況養護：績優縣市政府頒給獎牌 1 面。

三、設備維護類：

(一) 臺鐵：

機務段、機場及檢車廠，取前 2 名，第 1 名頒給獎座 1 座、團體獎勵金 30 萬元；第 2 名頒給獎牌 1 面、團體獎勵金 20 萬元。

電務段及電力段，取前 1 名，第 1 名頒給獎座 1 座、團體獎勵金 30 萬元。

(二) 高速鐵路

1. 車輛維修：取優勝 1 名，頒獎座 1 座，團體獎勵金 8 萬元。

2. 號通維修：取優勝 1 名，頒獎座 1 座，團體獎勵金 8 萬元。

3. 路線維修：取優勝 1 名，頒獎座 1 座，團體獎勵金 8 萬元。

4. 場站機電設施維護：取優勝 1 名，頒獎座 1 座，團體獎勵金 8 萬元。

5. 土建設施維護：取優勝 1 名，頒獎座 1 座，團體獎勵金 8 萬元。

四、站場環境維護類：

(一) 國道：取前 2 名，第 1 名頒給獎座 1 面、團體獎勵金 10 萬元；第 2 名頒給獎牌 1 面、團體獎勵金 5 萬元。第一名之民間參與廠商頒給獎牌 1 面。

(二) 臺鐵：

特、1 等車站，取前 2 名，第 1 名頒給獎座 1 面、團體獎勵金 15

萬元；第 2 名頒給獎牌 1 面、團體獎勵金 10 萬元。

2、3 等車站取前 3 名，第 1 名頒給獎座 1 座、團體獎勵金 10 萬元；第 2 名頒給獎牌 1 面、團體獎勵金 5 萬元；第 3 名頒給獎牌 1 面、團體獎勵金 3 萬元。

(三) 高速鐵路：

特、1 等車站，取優勝 1 名頒給獎座 1 座，團體獎勵金 15 萬元。

(四) 捷運：

獲獎數以各等車站總數之 1/5 為上限，至多獎勵額度如下：

1 等站取前 2 名，第 1 名頒給獎座 1 座、團體獎勵金 8 萬元；第 2 名頒給獎牌 1 面、團體獎勵金 5 萬元。參選車站超過 6 個以上，增加第 3 名 1 名，頒給獎牌 1 面、團體獎勵金 3 萬元。

2 等站取前 2 名，第 1 名頒給獎座 1 座、團體獎勵金 8 萬元；第 2 名頒給獎牌 1 面、團體獎勵金 5 萬元。參選車站超過 6 個以上，增加第 3 名 1 名，頒給獎牌 1 面、團體獎勵金 2 萬元。

五、用路人資訊類：

(一) 國道：工務段取優勝 1 名，頒給獎座 1 座，團體獎勵金 20 萬元。其主管工程處頒給獎座 1 座，團體獎勵金 10 萬元。

(二) 省道：工務段取前 2 名，第 1 名頒給獎座 1 座、團體獎勵金 20 萬元；第 2 名頒給獎牌 1 面、團體獎勵金 10 萬元。第 1 名工務段之主管工程處頒給獎座 1 座，團體獎勵金 10 萬元。

六、傑出工程類：

(一) 取前三名，參選標案超過 10 件以上，每增 3 件參選，得再增頒佳作 1 名，以此類推，至團體獎勵金頒給數以參賽標案數之 1/5 為上限，第 1 名頒給獎座 1 座、團體獎勵金 50 萬元；第 2 名頒給獎牌 1 面、團體獎勵金 40 萬元；第 3 名頒給獎牌 1 面、團體獎勵金 20 萬元。

(二) 前 3 名得獎工程之施工承商頒給獎牌 1 面。另得獎廠商(含佳作)名單經本部函報行政院工程會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指定日起一年內，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得予以減收。減收額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但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年內 2 度獲獎之廠商，第 2 度獲獎時函報行政院工程會公告為優良廠商為期 2 年。

獎勵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則取消優良廠商資格：

1. 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2. 獲獎工程範圍內，因施工品質不佳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或於保固期內，工程嚴重損壞且歸責於廠商者。

七、特殊貢獻獎：頒發獎牌 1 面。

八、終身成就獎：頒發獎牌 1 面。

各類荐選未達表揚標準者，該類將予從缺；同路段連續兩年在該類獲得第 1 名或優勝之單位，於第 3 年暫停參選一次。另各工作績優人員，由各主管單位專案敘獎。

評定名次後到頒獎典禮之前，如得獎單位發生重大違失或爭議事件，取消得獎資格，該獎項以從缺辦理。

柒、實施期程及表揚方式

各機關內部評選時間為每年 1 月初起 12 月底止，並於次年 2 月底前將初評結果陳報本部；本部複評作業應於上半年度完成。每年評比作業結束後，由路政司彙整簽擬，擇定場地時間舉辦頒獎典禮。

頒獎典禮由本部各機關輪流主辦；本部另頒予主辦機關「紀念獎牌」。

捌、經費來源及運用

獎勵金由獲獎單位自行運用於激勵團隊士氣相關事宜，不得以現金、禮券及儲值卡等形式發給個人，並以獎勵基層同仁為優先。獎勵金由各機關（公司）年度預算項下支應，經費有限或不足時，得予酌減或採敘獎方式就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頒獎典禮等各項行政開支由路政管理經費編列預算支應。